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王瑛巧 陈如伟 徐昊阳 柏林

争吵中，邻居被“气死”了

时间:1月4日
地点:兰溪市法院

“我们就吵了几句，哪知道他有冠心病！”小唐怎么也没想到，把人“气死”这事，竟然有一天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小唐和小许是同村邻居，两家房屋间有个5米的通道。21年前，两家父辈关于门前用地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唐家将房前东侧南面杂地无偿让徐家建房，徐家建房后保持通道通畅，不得搞任何建筑和堆放杂物。

2021年1月，小唐早晨起来发现，隔壁小许竟将轿车停放在了过道上。觉得小许的车影响了自家车辆正常通行，小唐心里很不舒服，便在小许车上贴了纸条要求其正确停车。小许则觉得小唐故意找茬，当晚便找

小唐理论，两人没说几句就争吵起来。

“你来打我啊！”以为儿子被人“欺负”，小许的父亲许大伯情绪激动地加入争吵，甚至用头顶撞小唐，双方闹得不可开交。直到被家人拉开，许大伯才感到身体不适，被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

“我爸就是被他气死的。”法庭上，小许要求小唐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6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发生争吵并无道德上的不当。且许大伯生前正常上班，连儿子都不知道其身患重度冠心病，小唐更不可能预见他身患疾病。目前也没有证据证明小唐对许大伯有拉扯、推搡或辱骂等不当行为，即小唐没有侵害许大伯生命权的故意或过失。许大伯在争吵过程中未能控制自身的情绪，冠心病发作不幸死亡，与双方争吵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



系。法院最终判决，小唐对许大伯死亡不承担民事责任，驳回小许的起诉。

婚礼效果打折，还不时穿插广告

时间:1月5日
地点:三门县法院

婚礼现场效果不佳不说，还私自在婚礼上插播广告——结婚本是人生大事，可婚庆公司的一系列“奇葩操作”，让小王夫妇气得拒付婚庆服务费尾款。

相恋多年终于要步入婚姻殿堂，小王和小张对婚礼都充满期待，二人经熟人介绍，找了某婚庆机构来专门布置现场。双方签订《婚礼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3.43万元。夫妇此后支付定金1万元，余款约定于婚礼前后分两次付清。

“结果现场效果大跌眼镜！”2021年5月22日，婚礼当天，新娘小张发现，现场背景颜色存

在色差，与预期效果差距较大。“更过分的是，他们还在我们婚礼上长时间穿插他们(该婚庆机构)的商业广告。”

小张和小王忍着一肚子火，勉强将婚礼举行完毕。结束后，二人就此事与该婚庆机构交涉，认为服务不到位，要求减免费用。但双方协商未果，该婚庆机构还将夫妇俩告上了法庭，要求支付余款2.4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婚礼现场确实与商定效果有出入，且原告在没有征求新人意见的情况下插播广告，构成了服务瑕疵。但考虑到服务项目已基本履行完毕，上述瑕疵也未达到根本性违约，因此法院判决，酌情扣减15%的服务费。

假离婚2次后，发现儿子越长越不像自己

时间:1月6日
地点:宁海县法院

结婚10多年，王先生和妻子李某已经离过两次婚了。第一次是因为妻子信用问题影响贷款，两人便假离婚，方便办理银行贷款，实际却一直共同生活。期间，妻子怀了二胎，为了孩子落户两人复婚。3个月后，因为要办理房屋贷款，两人再次假装协议离婚，但仍共同生活。

就在二胎孩子王琪(化名)2岁多的时候，王先生隐约觉得，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便偷偷去做了亲自鉴定。结果印证了他的想法：鉴定报告显示自己并非王

琪的生物学父亲。

当宝贝养了这么久的孩子不是自己的，王先生实在难以接受，于是起诉要求已经假离婚的妻子返还抚养费、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抚慰金、购车款、鉴定费、房租费等16万余元。

法庭上，李某辩称，王先生对王琪非其亲生儿子一事早就知情，但未提供相应证据。

法院最终经审理认定，王先生对王琪不是亲生儿子一事不知情。因王琪出生于二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王琪出生时，两人为孩子落户问题已经复婚)，王先生也将王琪作为亲生儿子抚养，李某应当返还其所支付的合理抚养费。根据双方的证据并结合当地的实际生



活水平及二孩的实际生活需要，酌定李某返还王先生抚养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3万元。

撞人后草率私了，结果惹上官司

时间:1月5日
地点:临海市法院

撞车后以为没有大碍，协商私了，哪知道对方伤得不轻，最后还惹上了官司。法庭上，被告王先生为当时的草率后悔不已。

2021年4月，王先生驾车上班，在路口转弯时，意外与驾驶电动车的金女士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二人立即报了案。由于急着去上班，两人都觉得事故没造成什么严重后果，协商了一下，都同意私了，不需要交警定责处理。王先生还给金女士留了电话，并支付了金女士当天的门诊费用。

谁知5天后，金女士去医院检查发现，自己的右膝受伤严重，需要手术治疗。王先生只得追加支付相应费用，可仍远远不够，金女士的实际医疗费、误工费等加起来已经高达5万元。

这个数目显然超出了王先生的预期，王先生于是让金女士前往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但因事故发生时，双方协商私了，交警并未对事故定责，保险公司因此拒赔。

两人又来到交警队，希望重新定责。“当时已出具双方签字的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作为结案依据，现在已经无法定责。”听到交警如此回复，两人都傻了眼。协调无果，金女士便将王先生和保险公司一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金女士的医疗材料及交警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认定金女士伤情与此次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王先生驾驶轿车转弯未打转向灯且未让直行，应负事故全责，金女士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金女士5万元，王先生垫付的医疗费用，在保险理赔款中相应返还。

